

行政訴訟起訴狀

案號與股別：新案件

原 告：許○○ 住

李□□ 住

劉△△ 住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詹順貴律師 元貞法律事務所

設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4 號

電話：02-23913808 分機 128

張譽尹律師 永信法律事務所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

電話：02-3322-5678 分機 309

陳品安律師 電話：02-23880667

被 告：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代 表 人：陳菊市長 住同上

為環境影響評估事件，依法遵期提起行政訴訟事：

▲原處分發文日期與文號：高雄市政府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5887401 號公告「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收受或知悉原處分之年月日：一、原告許○○，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知悉。二、原告李□□、劉△△，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知悉。

▲提起訴願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訴願決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8 月 20 日環署訴字第 1040038211 訴願決定書

▲收受訴願決定書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1 訴之聲明

- 2 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3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4 事實及理由

5 甲、事實

6 壹、緣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即原處分相對人，下稱震南公司）前
7 提送「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8 書」，就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14、2015 等兩筆土地非都市土地
9 開發案（下稱系爭開發案）進行環評審查，經高雄市政府（下稱
10 被告機關）於民國（以下同）103 年 4 月 25 日有條件通過環評審
11 查，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5887401 號公告

1 之（詳參附件 1）。

2 貳、原告許○○於 104 年 4 月 1 日始得知被告機關於 103 年 5 月 30
3 日已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5887401 號公告系爭開發案有條件通
4 過環評審查，又原告李□□、劉△△兩人則於 104 年 4 月 17 日
5 始得知被告機關有條件通過系爭開發案之環評審查。原告等三人
6 為系爭開發案週邊之當地居民，原處分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損
7 害原告等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遂依法於 104 年 4 月 21 日
8 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即訴願機關）提起本件訴願。

9 參、惟訴願機關卻以 104 年 8 月 20 日環署訴字第 1040038211 號函訴
10 願決定書（下稱系爭訴願決定，附件 2），訴願決定理由竟以原告
11 李□□、劉△△兩人並非居住在開發行為半徑 5 公里之範圍內之
12 居民，並非利害關係人，且原告許○○曾參與 103 年 9 月 3 日之
13 抗議活動當知環評決議已通過，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云云，而
14 作成訴願不受理決定，無為實體判斷，其認事、用法不免違誤。
15 原告深感不服，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7 乙、法律上理由

18 壹、程序部分：原告許○○等三人於本件環評處分均有法律上利害關
19 係，具當事人適格，得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0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 5 條、第 8~12 條為保護規
21 範，而當地受開發行為所影響之居民對系爭開發案環評審查係
22 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此為最高行政法院近來穩定之見解：

23 （一）按「茲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乃係以『保護規範
24 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如法律已明確規
25 定該第三人得享有權利，或該第三人為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

1 特定之人，而法規授予其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
2 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
3 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
4 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
5 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該第三人之意旨時，受保護
6 的該第三人，即因該法規範而享有主觀公權利，具有訴訟權
7 能，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依據，以保障人民之實體權利及
8 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提供人民有效的權利救濟途徑。」司
9 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附件 3）。

10 （二）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01 號判決意旨：「學說
11 及本院現行一致之見解，認為環評審查會對應實施環境影評
12 估之開發行為，所作之無須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審
13 查結論，開發行為之當地居民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對該
14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提起撤銷訴訟即具原告適格。換言
15 之，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為保護規範，有保護開發
16 行為當地居民之目的。」（附件 4）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
17 字第 30 號判決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708 號（附
18 件 6）、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75 號（附件 7）、最高
19 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772 號（附件 8）等判決意旨均可參
20 照。

21 （三）由前述判決可知，環評法第 5 條、第 8~12 條屬保護規範，
22 其具有保護開發行為當地居民之目的，而開發行為所影響之
23 範圍內居民雖非環評處分之相對人，仍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
24 提起行政訴訟，具有提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此為最高行政
25 法院穩定見解。

1 (四) 綜上,環評法為保護規範,旨在保障開發行為當地居民生命、
2 身體財產權益及程序參與權不因開發行為而遭受不利影響
3 之保護規範。準此,開發行為之當地居民對於第一階段環評
4 審查結論,得主張環評法第 8 條~第 12 條為保護規範,而
5 得依法提起撤銷訴訟,即具當事人適格。

6 二、原告許○○等三人於系爭開發案之環評處分 103/5/30 公告後方
7 得確知原處分存在,遂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訴願及行政訴
8 訟,於法有據。

9 三、訴願決定雖認為原告許○○於 103 年 9 月 3 日已知原處分而逾
10 期提起訴願云云。惟查,原告許○○於 103 年 9 月 3 日只有參
11 加記者會,而當日記者會並未提及原處分已公告之事,訴願決
12 定認定事實有誤。

13 四、原告許○○居住於開發基地正對面,與開發基地範圍邊界僅相
14 隔一條台 28 線正對面,不到 50 公尺,將受系爭開發案生產酸
15 霧廢氣之影響,有開發計畫與 google map 截圖可稽,訴願人許
16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17 五、原告李□□、劉泰瑞兩人居住於開發基地排放酸洗廢液之毗鄰
18 下游地區(湖內區),並在該地區從事養殖漁業,其養殖用水均
19 將受廢液影響,此有農田水利會網頁及示意圖可稽,原告李□
20 □等三人顯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21 六、開發行為當地居民並不以距開發基地 5 公里為限,原告李□□等
22 三人亦提出相當之事證釋明系爭開發案對於原告李□□等三人
23 之重大影響。訴願決定認為原告李□□、劉△△兩人距離開發基
24 地超過 5 公里,又無釋明,即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云云,顯然過於
25 偏狹。

1
2 貳、實體部分

3 一、本件環評審查結論明載「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4 並以開發單位「未來」已確實履行負擔，作為認定系爭開發計
5 畫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違反環評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
6 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

7 二、開發單位排放廢水之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有農田水利會之
8 灌溉用水取水口，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甚鉅，詎開發單位之環境
9 影響說明書卻未如實記載，原處分有判斷基於不正確資訊之違
10 法，應予以撤銷：

11 (一) 被告機關作出有條件通過之結論，如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
12 及不完全之資訊，而作成明顯錯誤之涵攝結論，即屬違法，
13 歷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可資參照。

14 按「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係以審查為原則，僅於具有
15 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
16 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之判
17 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
18 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
19 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
20 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而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
21 度，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仍
22 得予以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1.行政機關所
23 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法
24 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3.對法律概
25 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4.

1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5.行
2 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
3 連結之禁止。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4 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
5 8.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
6 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7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釋字第 319 號翁岳生等 3 位大法
8 官所提不同意見書參照）。又不確定法律概念如屬獨立專家
9 委員會的判斷餘地範圍，其有漏未審查或其他判斷瑕疵之情
10 形，即非得由行政部門於應訴時代為斟酌或補充理由。」此
11 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 272 號（[附件 15](#)）、最高行政
12 法院 103 年度判字 704 號（參附件 14）等判決意旨可資參
13 照。。

14 **（二）本件環評中開發單位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未如實記載環境敏**
15 **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6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6 條之規定：**

- 17 1.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開發行為依前條
18 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
19 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
20 境影響說明書。（第 2 項）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
21 事項：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二、負責
22 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三、環境影響說明
23 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四、開發行為之名
24 稱及開發場所。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六、開發行
25 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七、預測開發

1 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2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
3 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4 準則第 6 條規定：「說明書及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5 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
6 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說明書、評估書
7 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辦理。」。

- 8 2. 次按「環評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所以將「環境現況」規
9 定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實因呈現即時、正確之環
10 境「現況」，係環評委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前提，也唯有
11 忠實、正確呈現環境現況，方能達到環評法第 1 條所揭示之
12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立法目的。
13 此亦為 99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
14 業準則第 6 條第 1 項附件三附表六要求開發單位提出「送審
15 前二年內資料」之原因。蓋若無法具體掌握開發行為可能影
16 響範圍內之環境現況，自難以評估系爭開發行為對環境將造
17 成何種影響。且依據環評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者預設
18 主管機關至遲應於收受環說書後 5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有
19 特殊情形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50 日為限，至多 100
20 日），搭配上開作業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各項附表所訂之資料
21 時效要求，即可確保審查依據資料之即時與正確性。」此有
22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 120 號判決意旨參照（附件 13）。
- 23 3. 由此可知，開發單位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應確實呈現即時、
24 正確之環境「現況」，此係環評委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前
25 提，故開發單位應如實記載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

1 制調查表，否則環評委員無法具體掌握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
2 圍內之環境現況，自難以評估系爭開發行為對環境將造成何
3 種影響。準此，若開發單位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未如實記載環
4 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顯已違反環境影響
5 評估法第 6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6 條之規
6 定。

7 (三) 開發單位排放酸洗廢液至營前排水再接二仁溪後，有農田水
8 利會之灌溉取水口，惟開發單位之環說書並未如實記載，致
9 被告機關以不正確資訊評估系爭開發案對下游湖內區養殖
10 業生產環境之影響，原處分應予撤銷：

- 11 1. 查本件開發單位震南公司所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中
12 表 4-4「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中，於
13 第 6 項「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
14 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15 或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
16 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項下勾選「否」（原
17 證 9，環說書第 4-6 頁）。
- 18 2. 惟查，本件震南公司預定將其工廠之事業廢水排入營前排水，
19 再自營前排水排入二仁溪，而營前排水與二仁溪交會處下游
20 4.2 公里即為「大湖抽水站農田灌溉水路系統」之取水口，
21 可見系爭開發案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即有一農田水
22 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詳參原證 8、原證 5），故本件環說
23 書有關「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
24 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項下勾選「否」
25 之記載與事實完全不符，顯見震南公司有迴避系爭開發案影

1 響農田灌溉水質之意圖，未如實於環說書中記載環境現況，
2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
3 則第 6 條之規定。

4 3. 非但如此，前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中
5 第 6 項「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
6 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7 或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
8 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開發單位係以經濟部
9 「97.06.16 水六管字第 09750071340 號」內容為證明函文（參
10 原證 9），但開發單位所詢問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之問題：「開
11 發地點路竹區新園段 2014、2015 地號土地是否屬劃設公告
12 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證 10，環說書第附 4-7
13 頁），卻與系爭開發案之事業廢水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
14 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是否影響灌溉用水，
15 完全無關，無法證明系爭開發案之事業廢水與灌溉用水間之
16 關聯。顯見震南公司製作本件環說書時，恐刻意採用一無關
17 之公函，試圖魚目混珠隱瞞系爭開發案之事業廢水可能嚴重
18 影響下游湖內區養殖業水質。因此，環評委員審查本件環評
19 時就「系爭開發案是否影響灌溉水質」一事進行審查不甚確
20 實，顯見原處分作成係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及不完全之資訊。
21 被告機關以不正確資訊評估系爭開發案對下游湖內區養殖
22 業生產環境之影響，原處分應予撤銷。

23 三、開發單位產生之廢汙水，自系爭基地排入營前排水之前，廢汙
24 水管道何在？迄今仍然不明。原處分有判斷基於不完全資訊之
25 違法，應予以撤銷：

1 (一) 次查，因本開發案有電鍍酸洗之製程，故環評委員在環評審
2 查程序中，曾於初審會議針對「請確認承受水體是否為灌溉
3 用水？」及「放流水欲排入現有排水通路，因開發區外有農
4 業區，可能引用區域排水為灌溉用水，行文至農田水利會，
5 由農田水利會判定是否本廠廢水放流是否需取得農田水利
6 會之搭排許可。」等有關本案事業廢水是否可能影響附近灌
7 溉用水一事多次要求開發單位回應及確認（原證 11，環說書
8 第附 17-4 頁及第附 17-5 頁）。葉委員桂君於高雄市政府環境
9 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中再次針對「本案之產生
10 酸性廢水雖然排入水道非農會灌溉水道，但係排入營前排水，
11 再排入二仁溪，可能影響二仁溪下游湖內區農業之狀況」要
12 求開發單位回應及確認。惟開發單位回應所檢附之與各有關
13 主管單位協議施工及經費支應相關會議記錄，其內容僅係震
14 南公司與鄰近新園農場其他開發計畫之整體道路交通系統
15 改善及聯外排水路線及相關經費支應之會議紀錄（參原證 6，
16 環說書附錄十二，第附 12-1 至第附 12-16 頁）。遍閱上開會
17 議紀錄，僅可得知震南公司開發基地之廢水排放口到營前排
18 水將設置一大型排水管線，以及建置排水管線之相關經費支
19 應情形，但震南公司並未於附錄十二明確說明該排水管線確
20 切設置之位置，亦未就本案之產生酸性廢液可能影響二仁溪
21 下游湖內區農業之狀況作出實質回應，迄至原處分公告時為
22 止，開發單位產生之廢汙水自系爭基地排入營前排水之前之
23 廢汙水管道何在？迄今仍然不明。由此顯見震南公司之回答
24 避重就輕，對於與會之環評委員所提出之質疑未予以實質回
25 應。再詳閱整本環說書，遍尋不著說明該排水管線確切設置

1 之位置並評估本案產生酸性廢液可能影響二仁溪下游湖內
2 區農業之相關段落。是被告機關在此缺乏正確之資訊之情形
3 下逕作出有條件通過之審查結論，該環評審查結論即有基於
4 不完全資訊之違法。

5 (二) 退萬步言，縱本件審查結論已要求開發單位本案營運後之廢
6 汙水處理回收率須達 90% 以上，系爭開發案之事業廢水將排
7 入營前排水，再自營前排水再排入二仁溪，而二仁溪上游至
8 下游沿岸（台南市永康區、仁德區）均多有小型電鍍工廠排
9 放工業廢水，已遭長期嚴重污染，曾於 75 年發生大規模汙
10 染之綠牡蠣事件，經主管機關耗費鉅大心血進行整治方才改
11 善河川水質（詳見原證 1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二仁溪整治生
12 態效益網站）。若系爭開發案再於二仁溪排入電鍍酸洗製程
13 之廢液，除將嚴重影響二仁溪下游湖內區農業之灌溉用水外，
14 勢必再加重二仁溪及附近環境負擔，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
15 境品質標準，亦必然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著實「對環境
16 有重大影響」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準此，顯見系
17 爭開發案既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本應依照環評法第 8 條
18 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惟因本件環說書具有諸多錯誤
19 及不完全之資訊，導致被告機關逕予認定本件尚未對環境有
20 重大影響之虞，而作出有條件通過之審查結論。是本件環評
21 處分係基於不正確及不完全資訊，於法有違，應予以撤銷。

22 **四、系爭基地範圍內有大盆坑遺址，但開發單位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23 **卻未如實記載，原處分有判斷基於不正確資訊之違法，應予以**
24 **撤銷：**

25 (一) 未查，本件開發基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14、2015

1 地號，即位於新園農場，然新園農場已於 97 年發現有 4500
2 年前新石器初期「大坌坑文化」大量遺物，係「大坌坑文
3 化」之遺址所在，此有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溫振華教授「二
4 仁溪的早期開發與文化」一文可資參照（原證 13），顯見本
5 件開發基地即位於大坌坑文化遺址。再參照本件環說書「圖
6 6-16 本計畫探勘區域（方型區域）、新園遺址遺物集中區（橢
7 圓形）」即可知開發基地緊接「大坌坑文化」新園遺址遺物
8 集中區（原證 14，環說書第 6-99 頁），且環說書 6.8 節文
9 化古蹟調查中三個考古挖掘均發現古文明遺跡，亦出土 2
10 件重 14.8 公克屬於大坌坑文化之陶片（參原證 14，環說書
11 第 6-101 頁至第 6-108 頁）。

12 （二）惟本件環說書有關開發基地「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
14 或鄰接地？」項下，卻勾選「否」之記載，顯與事實不符（參
15 原證 9，環說書第 4-7 頁）。是開發單位震南公司未於環說
16 書中如實記載環境現況，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開
17 發行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6 條之規定，並致被告機
18 關以不正確資訊評估系爭開發案之環境影響，原處分應予
19 撤銷。

20 **五、系爭開發案有諸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
21 **之虞之情事如下，惟被告機關基於錯誤及不完全之資訊，逕認**
22 **系爭開發案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而作出有條件通過之審查**
23 **結論，於法顯有違誤，應予以撤銷。**

24 （一）系爭開發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
25 容者：

- 1 1. 被告機關曾於訴願期間辯稱本件開發案無與周圍之相關計
2 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云云，惟查，依 97 年高雄縣
3 政府配合農委會執行全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完成之《高
4 雄縣農地資源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中，位於路竹
5 的新園農場及周邊農地經評估為『農業發展次高及中適宜地
6 區』、『稻米中適宜地區』、『其他作物最高及次高適宜地區』、
7 『城鄉發展限制次高』（詳參原證 15，97 年高雄縣農地資源
8 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第 6-46、47、48、55 頁），
9 其發展限制為：「為避免城鄉發展影響本縣農業發展機會，
10 因此當既有農地位於土壤適栽程度高、水利灌溉區或農地重
11 劃區時，應避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詳參原證 15，第
12 6-52 頁）是本件開發基地位於新園農場，不僅土壤適栽程度
13 高，並早以完成農地重劃，本應保留做為農業發展使用。
- 14 2. 再查，100 年農委會指導完成之《高雄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15 修正成果》中，修正路竹區農業發展方向及區位，確認新園
16 農場所在地具有『中等至最高之農業發展潛力』（詳參原證
17 16，100 年高雄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修正成果，第 95 頁）、『農
18 業發展次高至最高適宜區』（詳參原證 16，第 102 頁），農地
19 資源空間配置分析結果顯示：「最適宜發展農業之地區包含
20 阿蓮區、『路竹區』…，農業發展地區主要目的為維護糧食
21 安全、達到農業環境永續經營、保全農業資源完整性以及避
22 免城鄉蔓延，因此應以維護整體農業環境，保障糧食生產安
23 全為主要目標。」（詳參原證 16，第 114、115 頁）
- 24 3. 本件開發基地即位於路竹新園農場，係上開農地資源計畫中
25 適宜發展農業地區。路竹新園農場盛產「番茄」，為路竹四

1 寶之一（詳見原證 17），該地區開發本應以維護整體農業環
2 境，保障糧食生產安全為主要目標，惟系爭開發案具電鍍酸
3 洗製程，顯與農業發展計畫及目標無關，甚至可能嚴重影響
4 附近農業發展，可見系爭開發案與周圍之農業相關計畫，有
5 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故本件實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6 條之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之情事。

7 **（二）系爭開發案有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8 **者：**

- 9 1. 被告機關另於訴願階段陳稱系爭開發案製程廢水要求回收
10 率 90% 以上，供應基地內植栽澆灌等次級用水，營運期間下
11 游承受水體水量影響應屬輕微云云。惟查，系爭開發案產生
12 之廢汙水自系爭基地排入營前排水之前，廢汙水管道何在？
13 迄今仍然不明。然而，系爭開發案預計於二仁溪排入電鍍酸
14 洗製程之事業廢水，必將嚴重影響二仁溪下游湖內區農業之
15 灌溉用水、養殖業之用水。
- 16 2. 又查，開發單位回收 90% 電鍍酸洗製程之廢汙水，用以澆灌
17 基地內植栽，勢必嚴重汙染開發基地附近之土壤及農田，並
18 滲入地下水透過當地水文系統擴散至位於開發基地附近之
19 新園圳，而嚴重影響位於開發基地南側以新園圳作為灌溉用
20 水之下坑農場。矧系爭開發案於計畫基地範圍將墊高 0.3~1
21 公尺，高於一旁環球路之路面，若遇大雨，該回收澆灌之廢
22 汙水恐於地表溢流至南側村落及附近農地，並流入開發基地
23 附近之新園圳，影響開發基地南側之下坑農場，對附近地區
24 及新園圳下游地區之農業資源有顯著不利影響。
- 25 3. 再查，系爭開發案位於大盆坑文化之新園遺址，為新近發現

1 之史前遺址，於環評考古試掘時有大盆坑文化之遺物出土，
2 其為大盆坑早期文化遺物，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及代表性，對
3 於探討二仁溪之變遷，以及史前時期人類的活動與遷徙之研
4 究，具有重要參考意義（詳參原證 18，環說書第附 11-7 頁）。
5 本件開發單位承諾開發基地之挖掘深度不超過 150 公分，惟
6 系爭開發案之廢汙水管道之實際位置、挖掘深度均未揭露於
7 本件環說書中，如廢汙水管一旦破裂、滲漏，必然嚴重影響
8 新園遺址之保存。

9 4. 綜上，系爭開發案對附近之土地資源、農業資源、水資源及
10 文化資產等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均有顯著不利影響，實有環
11 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之情事。

12 **(三) 系爭開發案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或超過當地環**
13 **境涵容能力者：**

- 14 1. 查二仁溪上游至下游沿岸（台南市永康區、仁德區）過去均
15 多有小型電鍍工廠排放工業廢水，已遭長期嚴重污染，曾於
16 75 年發生大規模汙染之綠牡蠣事件，經主管機關耗費鉅大心
17 血進行整治方才改善河川水質，現二仁溪之生態已漸漸改善，
18 出海口更發現鰻魚苗，可見整治有其效果（詳參原證 19）。
- 19 2. 惟查，系爭開發案預計於二仁溪排入電鍍酸洗製程之事業廢
20 水，卻未於本件環評中進行任何河川重金屬汙染之總量評估，
21 除將嚴重影響二仁溪下游湖內區農業之灌溉用水、養殖業之
22 用水外，勢必再加重二仁溪及附近環境負擔，使當地環境顯
23 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亦必然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著實
24 對環境有重大影響。

25 **(四) 綜上，系爭開發案具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2、4 款**

1 情形，顯然「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本應依照環評法第
2 8 條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惟因本案環評審查係基於
3 諸多錯誤及不完全之資訊，致被告機關逕認為本件對環境
4 無重大影響之虞，而作出有條件通過之審查結論，於法實
5 有違誤，應予以撤銷。

6
7 參、綜上所述，系爭開發案之環評處分確有諸多判斷瑕疵之違法，懇
8 請 鈞院明鑒，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公益，實感德便

9
10 謹 呈

1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12
13 委任狀

14 證物、附件列表 (均影本): 略

15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1 9 日

16 具狀人即原告：許○○

17 李□□

18 劉△△

19 訴訟代理人：詹順貴律師

20 張譽尹律師

21 陳品安律師